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表單編號：C12
115/3/11 版

＿＿＿市(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期計畫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含修繕獎勵費)申請書

收件(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次申請（僅單選）	☐ 婚育專案補助資格(請填一、二) ☐育兒安全修繕獎勵費(請填一、三) ☐新婚家庭 ☐育兒家庭（申請修繕獎勵費者，請勾選補助資格）

一、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配偶姓名		配偶身分證字號	
租賃地址			
租約起訖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房客編號		媒合編號	

二、申請補助資格(申請育兒安全修繕獎勵費者，免填)

申請補助資格(請擇一勾選；如同時符合 2 種資格，請勾選育兒家庭)	☐ 新婚家庭：結婚日期為民國＿＿年＿＿月＿＿日。 (註：申請人結婚日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並於申請日前 2 年內者。如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於配偶在臺居住且有戶籍結婚登記為限。但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屬之。) ☐ 育兒家庭： ☐ 新生子女：出生日期為民國＿＿年＿＿月＿＿日， 姓名：＿＿＿＿＿＿、身分證字號：＿＿＿＿＿＿＿＿。 ☐ 收養子女：出生日期為民國＿＿年＿＿月＿＿日， 姓名：＿＿＿＿＿＿、身分證字號：＿＿＿＿＿＿＿＿。 ☐ 孕有胎兒 (註：如有多名子女符合資格，請填寫一名代表。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日育有 114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日期之戶籍內子女(含收養之子女)者或孕有胎兒者。)

檢附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顯示結婚登記(新婚家庭)或出生登記(育兒家庭)於個人記事欄內容**，配偶分戶者，另應檢附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最近一個月內孕婦產檢手冊。**(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倘有申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者，免檢附。)**

<請接續後頁填寫>

三、申請育兒安全修繕獎勵費補助(申請婚育專案補助資格者，免填)

修繕項目（可複選）	☐ **防墜防摔**：安全門欄、防護欄、隱形鐵窗、防墜網、嬰兒床護欄、遊戲圍欄、止滑墊、防摔地墊等。	☐ **防護與鎖扣**：兒童安全鎖扣、家電安全鎖、防開鎖扣、插座防護蓋、電線收納套、電風扇防護網、防傾倒固定帶等。
	☐ **防撞**：門擋(門卡)、家具護角套、防撞條等。	☐ **安全偵測**：監視器（具即時、動態偵測功能，不含針孔、密錄器等）。
	☐ **防燙**：熱水瓶防護罩、水龍頭防燙套、爐灶安全設施設備等。	☐ **其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設備。）
應檢附文件	☐ 轉租契約或租賃契約影本。 ☐ 修繕前後之照片，或新購該設施設備之照片。 ☐ 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應領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公司或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收據正本或影本。 ☐ 婚育專案出租人修繕同意書(修繕或新購設施設備涉及租賃住宅結構者適用)	
備註：申請新購或修繕之設施設備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修繕金額	新臺幣＿＿＿＿＿＿＿＿＿＿元	
申請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每一契約年度最高補助 6,000 元。**	

■**本人已詳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之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作業規定」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確認本人以上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該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繳回已領受之修繕補助費用。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後進行前述育兒安全設施設備之修繕或新設裝修者，其增設部分如有損壞，應由承租人負責修繕。於返還租賃住宅時，承租人應依租約約定，負責回復原狀或依現況返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業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人	覆核人	審查人	覆核人